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A○1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A○2等間分割遺產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A○○3承受訴訟部分廢棄，發回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以其父A○○4、其妹A○2為被告，起訴請求分割其母甲○○之遺產等（原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下稱甲案）；A○○4則以抗告人、A○2為被告，提起反訴請求分配其與甲○○之夫妻剩餘財產（原法院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2號，下稱乙案）。嗣A○○4於民國113年1月4日死亡，A○2聲明承受訴訟。原法院以抗告人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喪失繼承權之事由，裁定甲案由A○2、A○○3（即抗告人之子）、乙案由A○○3為A○○4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以：伊否認A○○4書立伊喪失繼承權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所示內容，伊從未承諾放棄繼承甲○○之遺產，A○2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提領甲○○之銀行存款，伊對之提起刑事告訴，顯非虛構，且伊僅對A○○4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是否即構成重大侮辱或虐待，實有疑義。又110年11月間因疫情肆虐，伊為避免傳染家人，始未回國探視A○○4。另原裁定未詳查A○○4是否不能維持生活，即認定伊未盡扶養義務，調查不備。伊於訴訟期間持續以LINE聯繫、關心A○○4，並分享A○○3之相片及近況。原裁定未實質調查系爭聲明書所載內容是否

01 屬實，及該事實是否符合重大虐待或侮辱之要件，即認定伊  
02 喪失繼承權，應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之全體承受訴訟，始為合法。  
04 又是否由繼承人之全體承受訴訟，攸關訴訟要件之有無欠  
05 缺，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又當事  
06 人一方死亡，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屬對造當事  
07 人之繼承人，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應  
08 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自非得為承受（最高法  
09 院87年度台上字第2728號、112年度台抗字第362號裁定參  
10 照）。次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  
11 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第1138條所定第一  
12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13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  
14 款、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  
15 之情事，係指以身體或精神上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是  
16 否為重大之虐待，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即應就當事  
17 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情事予  
18 以決定，不得僅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恣意剝奪繼承人之  
19 地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經查：

20 (一)抗告人於甲案變更聲明第1項請求A○○4返還新臺幣（下  
21 同）691萬6770元本息予甲○○全體繼承人、第3項請求分割  
22 甲○○之遺產、第4項請求分割A○○4、A○2返還甲○  
23 ○全體繼承人之款項（甲案卷二第245至259頁）；及乙案A  
24 ○○○4請求抗告人、A○2連帶給付668萬750元本息（乙案  
25 卷第79頁），嗣A○○4於訴訟繫屬中死亡，依前開說明，  
26 自應由其非對立造之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

27 (二)原裁定固審酌經公證人認證之A○○4於112年8月3日書立  
28 之系爭聲明書（甲案卷二第307頁）、A○○4與抗告人之  
29 對話內容、偵查卷宗等，認抗告人曾表示不取A○○4夫妻  
30 之遺產，惟違反承諾，爭取甲○○之遺產並委託律師處理，  
31 A○○4為此煩心跌倒而顱內出血，且抗告人未履行於110

01 年11月返台探視A○○4之承諾，並訴請分割遺產、對A○  
02 2提起偽造文書告訴等，致A○○4精神痛苦，認抗告人對  
03 於A○○4有重大虐待情事，而喪失繼承權。惟查：①系爭  
04 聲明書載「A○1及其配偶多次對本人言語侮辱，造成本人  
05 精神重大痛苦，且A○1自工作至今（20多年）無支付我和  
06 我的配偶扶養費，他長年在美國，也沒有行照顧之實，無正  
07 當理由卻未盡扶養義務。甲○○110年8月21日意外身故後，  
08 都是A○2扶養照顧我，A○1夫妻卻拒絕我到美國探視，  
09 理由為他們沒有時間照顧我。本人對於A○1於民事起訴暨  
10 聲請調查狀，所提事實均屬不實指控，嚴重羞辱我一生人格  
11 名譽與尊嚴。具體事證…他居然毀棄之前對我和妻子做出放  
12 棄所有遺產繼承的口頭承諾，直接委任律師限我11/5前和他  
13 的律師聯絡，要求他應得的繼承權益。我無法承受此一打  
14 擊…11/1走路跌倒，11/2檢查顱內出血…另2021/9/22A○  
15 2有LINE文字告知A○1辦理遺產繼承文件，A○1回覆11  
16 月初可回台三星期，隔離完出來辦事探親，但至今未履行。  
17 我有用LINE質問A○1，但他故意已讀不回，竟還對A○2  
18 提出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則A○○4所稱抗告人夫妻  
19 多次對其言語侮辱，致其精神重大痛苦，及抗告人夫妻於甲  
20 ○○死亡後，拒絕其至美國探視乙節，具體情節究竟為何，  
21 未據原審調查認定；依抗告人所提於108年至111年間與A○  
22 ○4之對話紀錄所示（本院卷第33至60頁），其等間非無問  
23 候、關懷、分享家庭生活之情；而A○○4於111年5月7日  
24 答辯狀後附主訴書甚至表明調解條件為「打算去美國同住一  
25 年，含飴弄孫」，可見斯時A○○4尚期待與抗告人共處；  
26 另A○2陳述書僅稱「父親出院表達想去美國居住幾天散心  
27 的想法，A○1的太太說不是我們家的人，她沒有空照顧家  
28 父，一天都沒有」（甲案卷一第289、303頁），並未提及抗  
29 告人拒絕A○○4前往美國探視或同住，則抗告人是否確對  
30 A○○4有上述虐待、侮辱之情，尚有未明。②按直系血親  
31 尊親屬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此觀民法第

01 1117條規定即明，A○○4是否不能維持生活，而有賴子女  
02 提供扶養費，及抗告人長年居住美國，固無法經常提供A○  
03 ○4實際之生活照顧，惟抗告人提出與A○○4對話紀錄  
04 「每次回臺灣，我上台北總是把全部時間陪在你們身邊」  
05 （本院卷第59頁），則其等間是否毫無會面交流，及110年  
06 全球疫情流行期間，抗告人是否不便於該年11月返台探視A  
07 ○○4，而可認為抗告人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  
08 事，亦未據原審調查審認。③又抗告人提出偽造文書刑事告  
09 訴之對象為A○2，並非A○○4，此有不起訴處分書、駁  
10 回再議處分書可佐（甲案卷二第11至14、39至42頁）；且抗  
11 告人為甲○○之繼承人，未曾與全體繼承人達成遺產分割之  
12 協議，則其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行使其繼承人之權利，並於  
13 起訴前以LINE向A○○4表達「一家人在法庭上碰面是我最  
14 不希望看到的。經過幾番深思熟慮，我決定委任律師代為協  
15 調，律師能透過法律上權利義務跟大家說明，這樣比較能就  
16 事論事…」（甲案卷一第293頁），則抗告人對A○2提刑  
17 事告訴並訴請A○○4、A○2分割遺產，依客觀社會觀念  
18 衡之，是否即足認定對A○○4構成重大虐待或侮辱，亦未  
19 據原裁定敘明，即逕認抗告人已喪失繼承權，應由其子A○  
20 ○3代位繼承應繼分，而命其承受訴訟，自有未洽。是抗告  
21 人是否喪失對A○○4之繼承權，仍有待原法院調查證據審  
22 酌，本院自有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後段規定，廢棄原裁定  
23 關於命A○○3承受訴訟部分，發回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  
24 理。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家事法庭

28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29 法 官 林晏如

30 法 官 曾明玉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陳盈璇